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芝药业

股票代码：300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1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康芝药业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附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区集团	指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康芝药业	指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高新区集团减持康芝药业股份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概况

名称：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101190671576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群

注册资本：468944.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1984年08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投资咨询服务。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新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0
广东省财政厅	1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高新区集团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沈群	男	中国	广东	无	董事长
俞欣	女	中国	广东	无	董事兼总经理
计云海	男	中国	广东	无	董事
黄敏	女	中国	广东	无	董事
王全胜	男	中国	广东	无	董事
叶志强	男	中国	广东	无	董事

吴必科	男	中国	广东	无	董事
黄志平	男	中国	广东	无	监事
吴安静	女	中国	广东	无	监事
孙晖	男	中国	广东	无	监事
雷雨	女	中国	广东	无	监事
林洪敏	女	中国	广东	无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新区集团持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8.0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控制关系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区集团与公司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控制及交叉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自身公司经营需要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康芝药业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111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区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4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7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区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5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47%，相关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30日	8.93	9,000,000	2.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22日	9.12	4,000,000	0.88889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23日	10.35	470,000	0.10444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8日	8.78	9,000,000	2.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4日	6.97	50,100	0.01113
	合计				22,520,100

注：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550,000	5.01111	22,499,900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50,000	5.01111	22,499,900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康芝药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康芝药业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区集团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 2022 年 2 月 23 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康芝药业股票过程中出现误操作买入康芝药业股票的行为,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错误买入康芝药业股票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4%,减持均价为 10.34 元/股。2022 年 2 月 23 日,康芝药业已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高新区集团已将本次误操作产生的收益所得 3,400 元全部上交给康芝药业,除此以外高新区集团没有买入康芝药业股票。

在前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康芝药业股票的情况请参考本报告书第四节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沈群

日期：2022年7月1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三路6号

电话：0898-66812876

传真：0898-66812876

第八节 附件

附件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股票简称	康芝药业	股票代码	300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持股数量：22,550,000 股 持股比例：5.011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 <u>50,100 股</u> ； 变动比例： <u>0.01113%</u> ； 变动后，合计持有康芝药业股份 <u>22,499,900 股</u> ，占公司总股本的 <u>4.99998%</u>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沈群

日期：2022年7月15日